

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苏大管〔2023〕1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PPE新文科项目实验班”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科、办公室：

《苏州大学“PPE新文科项目实验班”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023年2月13日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苏州大学“PPE 新文科项目实验班”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顺应新时代中国高等教育改革趋势以及新文科建设的现实需要，充分发挥综合性大学政治学、经济学、哲学等多学科优势，学校组建“PPE 新文科项目实验班”（以下简称“实验班”），探索跨学科、复合型文科人才培养。

第二条 实验班是政经哲复合型新文科人才培养的重要载体，由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负责教学管理及学生管理等工作。为加强和规范“实验班”的管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选拔与录取

第三条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年在学生入校前，从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录取的高考全日制本科生（不含招生时国家已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或限定转专业的学生）中选拔 30 名左右组成“实验班”。每个专业选拔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当年度录取学生数的 20%。选拔方案中综合考虑原班级的稳定性和各专业报名情况，对各专业选拔的学生人数比例进行细化设定。

第四条 “实验班”选拔对象须认同“实验班”人才培养理念，

道德品质优、学习成绩好、团队合作意识强、身体心理素质好。选拔工作由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包括成立考核工作小组、遴选专家、制定选拔方案等。

第五条 “实验班”选拔采用学生申请、资格初审、专家网络（电话）面试的方式择优录取，并在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培养模式

第六条 “实验班”学制4年，学习年限3-6年。

第七条 “实验班”的师资队伍以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师资为主，同时根据跨学科培养的需要广泛吸收校内外优质师资开展培养工作。

第八条 “实验班”单独编班组织教学，执行单独的人才培养方案。全面实行导师制，由校内外高水平教师担任导师。

第九条 “实验班”学生在第二学期末进行毕业专业选择。学生可在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下设各专业中自愿选择毕业专业（不含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具体条件另行制定。第三学期开学初完成毕业专业确认工作。毕业专业确认后，学生不得再申请调整。毕业专业确认名单由学校发文公布并以此为依据完成转专业学籍异动等工作。

第十条 “实验班”学生按实验班培养方案要求审核毕业和学位资格，按学生所确认的毕业专业颁发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同时授予由校长签发的“PPE实验班”荣誉证书。

第十一条 “实验班”不接收通过转专业的方式转入的学生。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二条 “实验班”实行动态退出机制。“实验班”学生在毕业专业确认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退出实验班：

1. 已修课程成绩不合格（以百分制计的课程成绩学分绩点低于 1.0 或记录等级的课程成绩低于 D 等）；
2. 受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
3. 因个人原因主动申请退出；
4. 其他不适合继续在“实验班”学习的情形。

退出“实验班”的学生，回到原录取专业学习，课程学分转换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学生毕业专业确认后，如需转专业则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但不得在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下设各专业中申请转专业。

第十四条 “实验班”学生免试推荐研究生指标由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统筹单列，并适当倾斜，但学生须符合学校免试推荐攻读研究生的相关条件；学生在借阅图书资料方面享受研究生待遇；学生可优先推荐参加各类培训、竞赛、课外学术科研活动。

第十五条 “实验班”学生学籍管理、学位授予等规定均按学校相关条例执行。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实验班”专项建设与管理经费，实行单独立账，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转为它用。

第十七条 “实验班”专项经费预算由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制定并报学校财务处审批，经费开支按照学校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负责解释。